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监管责任保险附加雇员忠诚保证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2009]N407 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资产监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在从事资产监管员职业过程中，因欺骗或不诚实行为，或利用职务之便，故意损害被保险人利益，导致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在保险期间及扩展报告期内由委托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及省市劳动部门等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被保险人与其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侵害雇员利益导致的雇员报复性行为或不忠诚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雇员忠诚保证保险费率：1%